

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本新规》）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相关信息。

一、制度要求

根据《资本新规》相关规定，本行机构划分标准适用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规则计量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《资本新规》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

本行无下设机构，计量范围为本机构。

三、资本充足率及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,898.66 万元，资本净额 5,571.54 万元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20.77%，资本充足率为 23.63%，均高于《资本新规》要求的法定值。本次披露报表为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

项目		2024 年 6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6 月 30 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3957.51	4600.25	4898.66
2	资本净额	5454.97	5524.13	5571.54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17804.4	21570.3	21358.19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2014.29	2223.39	2223.39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19818.69	21204.85	23581.58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9.97	21.69	20.77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27.52	26.05	23.63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35087.13	39126.10	43746.83
9	杠杆率（%）	11.28	11.76	11.20
10	杠杆率 a（%）	11.28	11.76	11.20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153.73	175.19	56.53
12	流动性比例（%）	70.46	78.61	118.23
13	流动性匹配率（%）	117.17	117.58	124.53